巫峡府发〔2021〕58号

巫峡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巫峡镇2021年农村户厕改造和农村公厕新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结合我镇实际，现将《巫峡镇2021年农村户厕改造和农村公厕新建实施方案》印发如下，请遵照试行。

巫峡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巫峡镇2021年农村户厕改造和农村公厕

新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厕所革命”系列精神，确保如期完成巫山县乡村振兴局下达我镇标准卫生厕所建设任务，扎实有序推进我镇“厕所革命”工作，切实改进农村人居环境，现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巫峡镇2021年农村户厕改造任务目标为101户。

巫峡镇2021年公共厕所任务目标为2座。

二、工作思路

充分尊重农户意愿，愿改则改，能改则改；注重质量，改一户成一户满意一户。

三、农村户厕建设标准

严格按照《巫山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巫山县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巫山乡振发﹝2021﹞6号）文件要求施行。

（一）改造标准：三格式户厕，即由厕屋、卫生洁具、三格化粪池组成，利用三格化粪池对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农村户用厕所。

（二）卫生厕屋标准：厕屋有门、照明、通风及防蚊蝇等设施，地面应进行硬化和防滑处理，墙面及地面应平整。有条件的，宜设置洗手池等附属设施。

（三）卫生洁具标准：坐便器或蹲便器应合理选用，冲水量和水压应满足冲便要求。寒冷地方的卫生洁具和排水管应采取防冻措施。

（四）三格式化粪池标准：

1. 化粪池容积及比例：化粪池容积≥1.5m3，深度≥1200mm。具体标准为厕所使用人数≤3人，化粪池有效容积≥1.5m³；厕所使用人数4~6人，化粪池有效容积≥2.0m³；厕所使用人数7~9人，化粪池有效容积≥2.5m³。第一池、第二池、第三池容积比宜为2:1:3。

2. 三格式化粪池建造可采用砖混砌筑、混凝土捣制，或选用预制型产品。

3. 进粪管的安装。进粪管上端与便器下口相接、固定，下端通向第一池。

4. 过粪管的安装。一池进入二池的过粪管入口应在第一池与第二池池壁的下三分之一处，出口应在第二池距上池盖的0.1m处；二池进入三池的过粪管入口应在第二池与第三池池壁的下二分之一处，出粪口应在第三池距上池盖的0.1m处。过粪管的形状可选择倒“L”形或斜插管，斜插管与隔墙水平夹角呈60°，两个过粪管要交错安装设置。

5. 化粪池盖板密闭。化粪池盖板与化粪池要用水泥等材料密闭处理。一池、二池的上方留有一开口便于粪渣清掏。三池上方开口作为出粪口。

6. 化粪池上沿要高出地面10cm，防止雨水渗入。化粪池要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有安全警示语。

7. 高寒地区建设：要增加化粪池埋深或地上添加覆盖保温层，确保池内储存的粪液不会冻结。

8. 正确使用三格式化粪池。第一池和第二池粪便贮留时间不少于30天。不得在第一池内取粪便作肥料，只能在第三池内取粪液施肥，第二池和第三池严禁倒入人畜粪便。

9. 便池使用水冲式蹲便或坐便，洗澡水、洗脸水单独设置排水口。

10. 为加强厕所粪污与污水治理衔接，就地就农解决好厕所粪污收集和无害化处理问题，有条件的可集中统一处理。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在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在农户集中的地方建设“大三格式”化粪池，按照2m³/户核算。

四、建设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户厕改造按照“财政奖补、农户自筹”的方式实施。本次改厕优先选择有厕屋且室内具备条件（有门、有窗、有灯、有水箱、有蹲便器、有砖）的，只需建设三格式化粪池，每个化粪池按照2000元/个进行补助。

农村公厕按照62000元/个进行补助。

五、项目管理

（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向脱贫户、监测对象倾斜。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

（二）严格项目实施程序。按照我镇实际和乡村振兴整体布局，2021年向绿水村、青山村、春泉村、红庙村、柳树村倾斜。严格按照程序实施项目，召开村民大会，征求村民意见，确定本年度农户改厕名单，明确改造方式（统建还是自建），公示后报镇乡村振兴办。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厕所改造和乡镇初验，12月前完成项目资金兑付，确保农民工工资到位。

（三）完善档案管理。各村要落实专人负责，及时收集和完善项目资料及重庆市农村户厕改造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的录入。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由镇长卢登奎任组长，分管领导张可成任副组长，乡村振兴办人员任成员的农村户厕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乡村振兴办，负责统筹协调、调度、指导改厕工作。各村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任务落实。

（二）严格项目验收。为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委托各村和村级监督委员会进行质量和安全监督。改造完成后，由镇乡村振兴办、村支“两委”负责人、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村监督委员会成员和群众代表1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申请县乡村振兴局复验。

（三）强化督导考核。镇农村户厕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现场督查、随机抽查、考核验收、追踪问效等方式，对各村户厕改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督查技术指导、改厕进度、建设质量、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等工作，对工作突出、成绩明显的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约谈问责。各村要不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确保高质高效完成户厕改造任务。